

南昌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南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南昌德立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外包项目(C包) (项目编号: 0658-24005J10027/03) 已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就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范围、类型、时间、质量要求

1、服务范围:

东起东新二路, 西至沿江快速路; 北起芳湖路, 南至东莲路, 和东起东祥路西至沿江快速路; 北起东莲路, 南至汇仁大道。

2、服务类型

对服务片区内所有农贸市场周边、居民住宅小区、公园、公共道路、公共绿化带、垃圾中转站周边、公厕周边等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3、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一年。以实际签订本合同日期为起始日计算。

4、质量要求

总的质量要求: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县病媒生物防制C级标准范围内, 确保国家、省、市检查顺利通过。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 叁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359400.00)

三、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2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服务外包费。

2、第二阶段: 根据履约情况, 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验收结果, 在扣除日常考核违约扣款后, 于本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 支付结算余款。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组织甲乙双方人员和有关专家，对乙方承包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3、负责对乙方提出的承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孳生地整治不到位以及各类“井盖”破损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协调，督促有关乡镇、管委会、街道办、部门对照职责切实解决环境卫生孳生地及各类“井盖”破损等问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服务外包区域内的全年度灭鼠工作。自行设置毒鼠盒，毒鼠盒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经常性投药灭鼠，封堵鼠洞，吊挂蜡块。

2、负责服务外包区域内的灭蚊、蝇工作，对服务外包区域窨井、垃圾桶、农贸市场周边、垃圾中转站周边、公厕周边等处喷洒卫生杀虫剂灭蚊蝇。6-9月份，每周覆盖一次；4月、5月、10月、11月，每两周覆盖一次。根据当地实际气温情况，可向甲方申请同意优化覆盖频次。

3、负责服务外包区域内的垃圾桶、窨井、农贸市场周边、垃圾中转站周边、公厕周边等处每月开展一次灭蟑螂工作。

4、及时向社区通报服务外包区域孳生地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每月书面报告一次工作小结，包括施工记录表（需有属地社区确认签字盖章）、药品使用记录表、消杀记录等。

6、所使用的药品必须为国家规定允许使用的产品。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药品使用计划及药品名称，使用的药品必须经过甲方同意，自觉接受甲方对药品使用情况的监管。

7、确保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见本合同第一条第 4 点)。

8、乙方所有参加病媒生物防制的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业务培训，持证上岗，并统一着装。

9、负责科学安全施工。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公众责任险赔偿限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投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用于承担因乙方消杀施工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的赔偿。

五、考核验收

服务期内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和有关人员对方施工质量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验收，具体考核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随机抽查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周边、绿化带、公园、公共街道、窨井、公厕周边、垃圾中转站周边等处。具体考核内容包括外包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质量和密度达标情况；常态化消杀情况；药品安全使用管理情况；工作台帐情况等。

六、违约责任

一、服务质量违约责任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在国家、省、市卫生县检查考核中病媒生物防制方面严重扣分，未能顺利通过的，扣除合同总价 30% 的服务外包费。

二、乙方的服务如出现下述情况，分别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1、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或省市提出书面批评的，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外包费 5000 元；

2、城镇居民每投诉一次问题并经核实属于服务外包人责任的扣除

服务外包费 200 元。

3、常态化消杀，在服务外包区域内开展常态化化学消杀，未开展消杀或消杀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服务外包费 1000 元。

4、工作台账情况：乙方每月书面报告工作小结，每少一次扣除服务外包费 500 元；施工记录表（需有属地社区确认签字盖章）含药品使用情况及消杀记录等台账资料不完善，每缺一项扣除服务外包费 100 元。

5、日常工作考核：每月考核一次。随机抽查农贸市场周边、居民小区、公厕周边、垃圾中转站周边等处（一般不超过 10 处）：①检查毒鼠盒布放位置、投药情况、标识等，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除服务外包费 100 元；每发现一只活鼠扣除服务外包费 200 元；每发现一处鼠洞、鼠迹扣除服务外包费 100 元；②检查成蚊及蚊幼虫情况，每发现一处成蚊或蚊幼虫密度过高的扣除服务外包费 100 元；每发现一处阳性不可清除的水体扣除服务外包费 100 元；③检查室外蝇类情况，每发现一处苍蝇或蝇蛆密度过高的扣除服务外包费 100 元；④检查蟑螂情况，成若虫、卵鞘、蟑迹每发现一处扣除服务外包费 100 元。

6、药品安全使用管理：发现乙方使用违禁药品，发现一次扣除服务外包费 1000 元，造成后果的，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建立药品储存、分发、使用、回收制度和出入库登记等制度，药品消杀记录制度不落实，药械使用不科学、不规范，消杀人员防护不到位等情况，每发生一例施药和消杀人员安全事故的扣除服务外包费 2000 元。因施药问题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第三（昌南）分会仲裁解决。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9日

乙方：（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洲区阳明路东丝网城10楼1010室

邮政编码：32-33栋04室

电话：18970820795

开户银行：农生银行南昌青洲支行

帐号：14319501040001730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7日